（上接B23版）

若因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协议最终无法生效或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泄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散播虚假等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或无法实施，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是累积的，且不排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救济。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业绩承诺

1、睿康投资同意对过户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归谷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2、睿康投资预测，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亿元、4.1亿元和5.2亿元。鉴于此，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4.1亿元和5.2亿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睿康投资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应不低于天夏科技的《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天夏科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索芙特和睿康投资同意待天夏科技的《评估报告》出具后对净利润承诺数进一步确认，另行签署有关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业绩补偿原则

1、索芙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按露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睿康投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应当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天夏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由睿康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索芙特进行补偿。

睿康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负，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若以前年度累计未以现金补偿的，则不需要补偿；

（2）若以前年度累计进行过现金补偿的，索芙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计算结果的绝对值）退回给睿康投资，但退回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索芙特应对天夏科技的评估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睿康投资应另行补偿现金。

睿康投资所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4、其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

（1）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净利润承诺数锁定部分（2015年锁定部分为3.1亿元、2016年锁定部分为4.1亿元、2017年锁定部分为5.2亿元）全部解锁；（2）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净利润承诺数扣除上述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达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5、现金补偿及其管账户资金解锁程序

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直接从其管账户中将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现金支付给索芙特；对于解锁部分，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扣除睿康投资应支付给索芙特的现金（如需）后的剩余部分由其管账户支付给睿康投资。

6、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12.4亿元，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索芙特在天夏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睿康投资。

超额现后净利润计算方法为：

超额现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十六、天夏科技税收优惠

天夏科技预估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此类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进行征收，本次预估未来预期计提设备其以及持续享受高此税收优惠。具体分析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到后经再次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4日，天夏科技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163，有效期三年。据此，天夏科技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天夏科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提出复审。

2014年09月19日，天夏科技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详见浙江省科技厅2014-09-29公示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7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号）。且已通过审核。依据新证书天夏科技本期可以享受2014至2016三年的税收优惠。

另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收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支出等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要求进行分析。

具体要求及分析的公司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标的公司未来纯测可资销售的产品（服务）全部为高新技术产品。

（2）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4年9月30日，天夏科技研发人员合计278人，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总数	278（人）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70（人）	其中从事研究开发科技人员数	120（人）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97.1%	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43.1%		

注：上述所有人数均为天夏科技在职职工人数。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天夏科技历史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明细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占收入比率	6.72%	6.8%	5.6%
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占比	3%	3%	3%

注：以上数据来经审计。

历年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始终是天夏科技不断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天夏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证，未来天夏科技将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此，预期研究开发支出可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未来年度预期天夏科技研究开发支出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占收入比率	3.5%	3.5%	3.5%	3.5%	3.5%
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占比	3%	3%	3%	3%	3%

基于以上原因，在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次预估假设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会顺利续期，即减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天夏科技在预估基准日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三条规定：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证件齐全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天夏科技通过税务局备案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计算机软件有18个，其相关证件均在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内，可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次预估预测营业外收入为天夏科技享受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体退税金额依据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通过上述分析，上述税收政策未有明确化惠期限，且天夏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形成大量新的软件著作权，因此，在国家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企业只要满足规定，即可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第四节 重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配定）
索芙特	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	412,000.00
索芙特	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	不超过100,000.00

注：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具体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以载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时补充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一）交易基本信息

天夏科技基准日详见本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购买天夏科技 100%股权的必要性

1、构建智慧城市产业平台，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

购买资产完成后，索芙特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智慧城市运营业务，致力于发挥该行业协同发展的效应，形成索芙特拓展信息软件和地理信息产业相关业务的可行路径，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战略，也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同时，本次购买天夏科技上市公司进行跨行业发展的有益探索，通过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天夏科技将成为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标的公司相应的品牌知名度、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力等方面均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其迅速开拓国内市场并发展壮大。因此，购买天夏科技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奠定基础。

2、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实现外延式发展目标

本着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向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思路发展，上市公司在不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目前上市公司跨行业发展模式已日渐成熟，行业外的公司通过跨行业发展迅速获得优秀的生产研发团队及推广渠道等相关资源，以此来整合做强智慧城市产业，发挥不同领域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上市公司后续进行外延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购买天夏科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智慧城市产业，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在该领域做强做大，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发展。

3、标的公司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天夏科技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平台软件技术供应、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营，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城市管理系统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科技领军企业。不仅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平台系统和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时代占据一席之地，同时还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卓越的市场开发能力与强大的服务实力。

（三）天夏科技未来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

1、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2、业务形态转变提高了盈利能力

详见“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天夏科技的估值情况/（三）收入成本预测”。

3、技术研发、项目经验、人力资源及社会资源优势

（1）技术研发实力

天夏科技自2004年开始研发GIS和信息共享平台技术等智慧城市系统建设的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来开发形成了基于各行业应用的系统平台软件以及行业应用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数据标准，积累了数十个软件产品著作权。

（2）项目经验

天夏科技在全国多个城市参与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并建立了特大城市、中小城市等各种不同发展水平的城市在不同行业的智慧应用，实施经验涵及整体顶层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集成、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维护和运营等智慧城市建设的全部过程和环节，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

（3）人力资源

天夏科技核心产品的研发队伍和项目管理人员为主要目标，在继续加强培养信息技术标准和核心软件技术服务的人才以及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培的同时，利用各地的业务资源和战略合作伙伴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制订项目实施标准和技术标准，将实施人员数量密集的工作由天夏科技外包合作伙伴并统一监督验收的方式，减少了管理员工在绝对数量上的压力，形成精简高效的企业组织架构。

（4）社会资源

天夏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是所在行业的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同时，天夏科技发展过程中受到地方政府和各地合作政府的支持，为天夏科技在全国拓展业务市场和提升行业影响力提供助力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将用于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

智慧城市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经营模式决定了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在该行业的竞争中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通过强大的资金实力，可以减少智慧城市项目期间硬件设备相关资金投入的压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智慧城市项目的运作流程决定了其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项目开展期间，一般需要在项目开展地设立机房，用以控制、测试及调试软件，该步骤对整个项目环节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对较大（尤其是多个项目同时开展时）。

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蓬勃发展，相关产业重组及整合也在不断进行，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增长，实现公司的产业多元化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加速对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扩展及升级，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导向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并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被收购的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对上市公司扩大整体资本规模、实现多元化经营和风险抵抗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智慧城市行业特点，只有具备强大资本规模实力的公司才能在未来的智慧城市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应对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募集资金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标的公司涉及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可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标的资产经营产、低负债的资产结构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天夏科技100%股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预评估的预估值为41.20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天夏科技100%股权作价暂定为41.20亿元。

（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情况

根据天夏科技测算，其2014年度的预计净利润为1.7亿元，按照本次预估值41.2亿元计算得出市盈率约为24.24倍。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智慧城市领域，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天夏科技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亿元）	3.10	4.10	5.20
市盈率	13.29	10.05	7.92

2、可比界购交易估值比较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对智慧城市行业相关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估值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基准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基准日后第一年）	市盈率（倍）
银江股份	2013.05.31	亚太安讯	60,273.00	5,000.00	12.05
荣之联	2014.02.28	泰合佳通	62,532.00	3,810.00	16.41
飞利信	2014.06.30	东蓝数码	60,228.45	4,000.00	15.06
算术平均值					14.51
索芙特	2014.09.30（预估基准日）	天夏科技	412,000.00	31,000.00	13.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

3、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境内A股上市的主要智慧城市预测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代码	预测每股收益平均值（元/股）	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元/股）	预测市盈率（倍）
赛为智能	300044	0.2311	17.68	76.50
银江股份	300020	0.8662	30.65	35.38
超图软件	300036	0.5480	30.52	55.69
数字政通	300075	0.7225	28.30	39.17
捷顺科技	002609	0.3122	24.20	77.51
汉鼎股份	300300	0.4911	25.13	51.17
中海科技	002401	0.1767	22.81	129.09
易华录	300212	0.6818	35.22	51.66
荣之联	002642	0.3843	30.79	80.12
飞利信	300287	0.4860	31.79	65.41

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预测每股收益平均值，系截至2014年11月28日，Wind数据根据各机构对该证券2014年每股收益预测值的算术平均。

预测市盈率=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预测每股收益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境内A股上市的智慧城市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最低市盈率为35.38倍，高于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对价相应的市盈率水平。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章程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入智慧城市产业，拓展了公司业务板块，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索芙特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6.62%的股份（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4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国军和张桂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19.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对象但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置业、京玛投资、川能科技、国泰投资、逸云投资、谷禾投资和浩然明达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也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业务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化妆品和药品产品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大，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013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50,652.81万元，主要为化妆品和药品的销售收入。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夏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收入将大幅度增加，预计将占据较大的收入比例和利润比例，其中预计利润贡献将超过5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的下降。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天夏科技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成长性；

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015年度3.10亿元、2016年度4.10亿元和2017年度5.20亿元。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外，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天夏科技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考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规模，丰富现有的盈利构成并分散风险。

（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并为其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可能发生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制作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经审计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经审计公司当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每股低于0.1元；

3、公司在年报披露日的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未来12个月内单个项目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4、经审计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如果公司当年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前应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有关承诺并处理违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数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述因素将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由于预计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睿康投资等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尚未可以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曾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鉴于公司过往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操作经验，公司董事会审慎地分析、评估本次非开发行的可行性，公司通过与睿康投资等签定更具可约束力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见“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十四、股权转让框架主要内容摘要”），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进程。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补充公告